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学发〔2021〕10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勤工助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实施办法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2-

记、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设置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岗位,具体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服务。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七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引导学生健康成才,感思关怀,回报社会,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

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的职责

- 第十一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 第十二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 第十三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 第十四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十六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 **第十七条** 不得以勤工俭学名义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 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违道德风尚要求、 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八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学工助理、科研-4-

助理、行政、后勤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要求, 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 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 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协调安排。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

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推荐或招聘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学生到网吧、酒吧、歌厅、电玩城、游戏室、理发店、洗浴中心等复杂服务娱乐场所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每月以 500—800 元计酬(每月按 40 个工时的酬金核算)。原则上不低于重庆市政府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劳动强度特别大的可上浮到每小时 15 元人民币。以天结算的岗位,按每人每天 100 元、节假日150—200 元发放。
-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 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 入聘用协议。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学生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川外南译学发〔2019〕5号)同时废止。